

陰道分娩告知同意書

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病歷號碼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床號：	年齡：

這份說明書是有關陰道分娩的書面說明，可做為您與醫師討論時的補充資料。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您能充分瞭解資料的內容，所以請仔細閱讀；如果經醫師說明後您還有任何疑問，請在簽名前再與您的醫師充分討論，醫師會很樂意為您解答，讓我們一起為了您的健康努力。

沒有任何生產或手術是完全沒有風險的，即使是最權威、最有經驗之資深醫師，手術併發症及副作用仍不能完全避免，嚴重時甚至可導致死亡。但每一位醫師都會秉持最大的能力與認真之態度為病患服務。以下所列的風險已被認定，但是仍然可能有一些發生機率較小、醫師無法預期的風險未列出。一般而言經陰道生產是一個安全的過程，但仍有少部分產婦及新生兒可能發生以下之危險及併發症：

- (一). 待產過程，產婦可能因子宮收縮力不夠、胎位不正、胎頭過大或產道太小而無法經由陰道順利分娩。
- (二). 有 1/200 的機會發生胎盤早期剝離，且可能危及產婦及新生兒生命安全。
- (三). 有 1/8000-1/80000 的機會毫無前兆地發生羊水栓塞，即使醫護人員立即給予急救照護，而大部分仍因此致命。
- (四). 有 13~14%的產婦在待產中可從羊水中發現胎便，可能導致新生兒胎便吸入症候群。
- (五). 有 0.1~2%的機會在胎頭娩出後發生肩難產，此為目前產科學上不可預知之情況，且可能導致新生兒鎖骨骨折、其他骨折或臂神經叢損傷，甚至胎兒死亡。
- (六). 分娩的過程中，在子宮頸全開之後，有可能因胎兒窘迫、產婦本身疾病或體竭、產程停止而須要施行產鉗或真空吸引器助產，也可能因此產生併發症，但此為協助產婦順利分娩前提下使用。
- (七). 胎兒在子宮內有可能發生臍帶繞頸、臍帶扭轉、旋緊、打結、脫垂等不可預知之意外，而危及胎兒生命。
- (八). 住院待產因情況需要可能施行灌腸或導尿；生產過程中，主治醫師會視情況需要，決定是否施行會陰切開術，以幫助分娩，若有疑問或個人因素拒絕施行，可於生產前與醫師充分討論；而分娩後會陰切開術之傷口可能會腫痛，有極少數的人可能會造成感染及日後性交疼痛。
- (九). 生產有可能造成子宮頸、陰道、外陰裂傷，或因胎兒過大等因素而延裂至直腸。
- (十). 因產程延遲太久，可能造成子宮前壁壞死穿孔、膀胱直腸受傷，以及外陰陰道或闊韌帶形成血腫。
- (十一). 有 1/10000 之機會發生危險性極高之子宮卵巢靜脈破裂而須緊急開腹止血。
- (十二). 胎盤分娩後，有 1/3000~1/5000 機會發生子宮外翻而致出血休克，有 2/1000~50/1000 的機會發生植入性胎盤而出血不止，須要醫師緊急處置(子宮內刮搔術、止血輸血，甚至可能須開腹作子宮切除術)，情況嚴重者可能因此危及產婦生命。
- (十三). 多產婦、多胞胎妊娠、前置胎盤或胎盤早期剝離、產程過久等情況，發生產後大出血的機率大增，而須要醫師緊急處置，而情況嚴重者更可能因此危及產婦生命安全。
- (十四). 若產後出血無法控制，須緊急開腹止血或作子宮切除手術。
- (十五). 產褥熱死亡率約 0.6/100,000。若分娩時有大量出血、受傷、待產超過 24 小時、胎盤滯留或本人

陰道分娩告知同意書

姓名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病歷號碼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床號：	年齡：

貧血、營養不良，則發生產褥熱的機會更大。

(十六). 新生兒有 2~3%發現有先天性畸形，而這些先天性畸形並非目前醫學技術(羊膜穿刺, 超音波檢查…)所能於產前完全偵測。

(十七). 新生兒有 3~4%在出生一小時內發現屬於高度危險新生兒(如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公克、急救後仍呼吸不順、先天缺損或先天性心臟病等)，此類新生兒雖經新生兒科醫師緊急照顧，仍有極高比例新生兒有死亡之危險。

(十八). 有 15~25%屬於中度危險新生兒，須由新生兒科醫師緊急照顧。

(十九). 待產中有 3/1000~6/1000 的機會突然發生不明原因之胎死腹中。

(二十). 其他於產前無法預知之病變(如腦血管破裂、出血、阻塞，動脈瘤破裂、內臟器官破裂出血…)而危及產婦及胎兒生命安全。

(二十一). 其他發生率很低或本說明書未敘述的併發症及其他相關醫療資訊，若病人及家屬代表想進一步了解，請務必於簽署本說明書之前，向主治醫師提出，與主治醫師討論。

問題：

回覆：

以上所列相關說明，均由醫師詳細告知。就說明有所疑問時，均在簽署本說明書前詳細詢問有關醫師，立同意書人、病人及家屬均能充分了解，並保有此資料副本一份。

以上經過醫師詳細說明並已完全獲得病人或家屬了解 同意 不同意 接受相關陰道生產之處置及醫療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 與病人關係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立同意書人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見證人：_____ (簽名蓋章) 與病人關係：_____

見證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見證人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說明醫師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註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原則上應由病人本人填寫，若因本人意識不清無法表示或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表示時，則應於「與病人之關係欄」填載與病人之關係。
- 二、見證人部分，如無見證人得免填載。